

北京市通州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2019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十条之规定，制作本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19 年，区科委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断加大和改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度，结合我办实际积极开拓公开渠道，创新公开方式，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转变工作作风的一项重要内容，通过多渠道公开通州区科技创新相关信息，较好的完成了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

根据北京市及通州区信息公开工作要求，区科委组织专人积极参加通州区政务服务局组织的信息公开培训会，在单位内部定期开展信息公开专栏问题答疑，确保公开内容准确、渠道畅通。区科委制定了政府信息清理、依申请公开、发布协调、保密审查、虚假或不完整信息澄清、公开专栏管理、纸质文件移送等相关制度规定，配合有关部门积极维护区科委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及北京通州政府站科技创新特色栏目，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

2019年，区科委通过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主动公开政府信息99条，全文电子化率达100%。其中，部门动态40条，通知公告22条，公示公告3条，法律法规5条，规范性文件0条，规划计划类4条，行政处罚公示1条，预决算7条，机构信息类文件9条，其他文件8条。2019年我委共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1件，以信函形式申请公开2019年通州区科普基地名册。因申请信息不属于本机关公开范围，我委根据依申请公开相关工作程序，在规定时间内按照申请人的要求，以电子邮件形式进行了答复，并与申请人取得了电话联系，申请人对答复无异议。未出现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行政检查	0	0	0
	行政确认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在政策解读方面，公开解读数量不多，仅有少数出台的文件对相关政策进行了公开解读。今后将继续加强对已经公开的文件相关的政策解读，把政策解读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帮助公众学习政策、理解政策。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